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宋洋 身份证号码: 510108198001212113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龙祥路1号2栋4单元4号

承租方(乙方): 四川盛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0MA6P6G3N3G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应龙路888号仁美江畔405号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双方出租及承租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状况

1、甲方拥有的房屋位于成都市 高新区 (该房屋所属楼盘 仁美江畔, 幢号: 1, 单元号: 1 楼层: 4 房号: 5), 建筑面积约为 52 平方米, 产权证丘(地)号为 权 (权证号为) 或合同备案号为 。该房屋由甲方租给乙方使用, 用途为 办公。

2、屋内附属设施详见合同附件《房屋附属设施清单》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该房屋租期为 36 个月,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该房屋月租金为 ¥2550.00 元 (人民币: 贰仟伍佰伍拾元整)。

2、租金每 3 个月交付一次,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次租金合计 ¥7650,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付清, 之后每间隔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。

3、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交纳给甲方押金 ¥2550.00 元 (人民币: 贰仟伍佰伍拾元整)。租期届满, 房屋及设施若无损坏遗失且水电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、宽带网使用费、结算完后, 甲方于当日将押金(无息)退还给乙方。

4、卫生费、物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

1、甲方须征得该房屋共有人同意后方可签订本合同。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无争议, 若发生权属纠纷而影响乙方使用该房屋, 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,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对乙方的合法使用不得进行干涉, 在本合同租期内不得收回房屋, 或转租他人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应按照《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,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, 非本地户口的, 还须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。

4、乙方须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, 按时交纳水电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、宽带网使用费。如乙方逾期交付租金, 则每逾期一天, 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% 加收滞纳金, 并有权收回该屋。

5、乙方应遵守小区物管制度, 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结构和用途, 不得将该房屋转租他人, 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,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 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

6、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,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乙方迁出时, 不得拆卸固定的装修设施, 以维持该房屋的完整;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, 乙方可进行拆卸, 但必须将该房屋恢复原状。

7、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建筑质量, 发生严重裂缝、渗水、爆管等质量问题, 由甲方负责维修; 租期内房屋的日常维修(如门窗、家具、电器等)由乙方负责; 租期内, 该房屋发生被盗或因乙方引起的火灾等事故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8、租赁期满, 乙方应按时迁出。若要继续租用, 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, 经重新签约后方可继续租用。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。

9、租赁期满,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, 否则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

10、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（每份共叁页）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六、约定的其它事项

租方签署(盖章/手印):

宋洋
电话: 18282073715

承租方签署(盖章/手印):

18628033936
电话: 18628033936



技术有价

